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就2016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人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王怀芳先生、独立董事韩虎先生、董事蔺毅泽女士。其中，王怀芳先生和韩虎先生均于2016年7月20日正式被公司聘任。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原独立董事陈冬华先生、韩顺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韩虎先生、王怀芳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2016年7月25日召开第二届七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因此，2016年7月25日起，由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王怀芳先生任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相应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二、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行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讨论与沟通，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我们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指导公司审计部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

部审计工作总结及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要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及时沟通，为建立健全的内部审计制度及有效实施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等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监督促进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不断完善并落实执行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负责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

报告期内，通过定期会议或其他沟通方式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及人员的沟通、交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合理利用外部审计工作成果，确保充分的审计范围，减少重复审计、提高审计效率、共享审计成果、降低审计成本，共同发挥监督功能。

（六）发表并出具意见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成员，我们对公司公开发行、对外投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出具专项意见。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审阅公司财务报并发表意见。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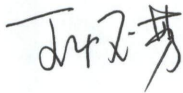
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17年度，审计委员会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作用，促进公司完善治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王怀芳： 

韩虎： 

蔺毅泽：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年3月20日